

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輪班輪休人員 勤休實施要點

一、內政部為保障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兩校）實施輪班輪休服勤人員之健康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於兩校下列單位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：

（一）學生總隊。

（二）推廣教育訓練中心。

（三）警衛隊。

三、服勤人員應依勤務分配表排定時間服勤，服勤時數以每日八小時，每週四十小時為原則。

每日服勤時段以集中同一時段為原則，最多以編排二時段為限。

服勤人員勤務應力求勞逸平均，動靜工作務使均勻，藉以調節精神體力。

四、兩校編排超時服勤時數，連同每日服勤時數，不得超過十二小時；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六十小時。

因執行教育訓練或勤務之特殊需要，經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超時服勤時數連同每日服勤時數，不得超過一日；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。

五、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，超時服勤時數連同每日服勤時數，不受前點限制，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；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，或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小時：

（一）執行學生（員）重大事件查處、新生預備教育、學生（員）始業活動等勤務。

（二）支援警察機關或其他行政機關緊急勤務。

（三）支援防疫、救災勤務。

（四）簽奉校長核准之重大專案勤務。

六、服勤人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，依兩校之輪班輪休制度排定，並得因勤務需要，調整為每二週內有四日之休息，或每四週內有八日之休息。

服勤日中至少應有連續一小時之休息時間，由兩校於服勤時數內調

配之。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。

前項休息時間，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，視為服勤時數。

七、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。但執行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勤務之服勤人員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八小時之休息時間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要點得視兩校人力運用及經費編列情形滾動修正。